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审慎查阅了相关材料。在此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出具意见。（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年 月 日